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由本機關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各科室主管、法制專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六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機關內有關人員或社會人士出席。
- 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九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機關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